##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共分兩節,第一節彙整研究結果提出結論,第二節為本研究的建議與限制。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主要目的為探討董事會專業性對會計師獨立性之影響。董事會專業性區分為財會背景獨立董監事、執業會計師經驗獨立董監事、法律背景獨立董監事以及董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以檢測對會計師獨立性之影響。並採用羅吉斯迴歸分析,所納入控制變數則參考過去學者之研究。

樣本係以 2005 至 2007 年臺灣上市(櫃)公司因繼續經營疑慮 收到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及標準式無保留意見為研 究對象,採用 1:2 配對方式做比較,並排除金融保險業與資料 不全者,總計樣本共 126 筆,進行實證分析。

實證結果發現,董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席次多寡與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之獨立性呈現顯著負向關係;亦即董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席次愈少,則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時的獨立性愈高。根據曾琡惠(2003),董監事兼職數過多,其時間與心力都會受到限制,而無法專注投入於一家公司,導致監察人內部化,並致使經理人越權干涉董事會運作。因此,在無法有效監督的情況之下,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時會受到極大的壓力,無法維持獨立性。

財會背景獨立董監事方面,實證結果並不支持假說一。本研究認為,樣本公司所收到會計師繼續經營疑慮意見,本身即反應

其財務狀況不良。而根據審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繼續經營之評估」: 受查者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之繼續經營假設, 在以下情況, 則繼續經營假設無法成立。

## 一、財務方面:

- (一)負債總額大於資產總額。
- (二)即將到期之借款,預期可能無法清償或展期。
- (三)過分依賴短期借款做長期運用。
- (四)無法償還到期債務。
- (五)無法履行借款契約中之條件或承諾。
- (六)重要財務比率惡化。
- (七)巨額營業虧損。
- (八)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由信用交易改為現金交易。
- (九)開發必要新產品或其他必要投資所需之資金無法獲得。
- 二、營運方面:如人力短缺或工廠提供等。
- 三、其他方面:如嚴重違反相關法令等。

因此,樣本公司所收到繼續經營疑慮意見,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16號所述情況,財務面臨困境;而標準式無保留意見的公司,本身即代表健全的財務體質,良好的經營情況。

而具備財會背景的獨立董監事,通常能憑藉其財會專業對公司的財務體質做評判並加以改善;抑或被聘任為某家公司之前,運用其財會專業,審慎評估是否被聘為其董事會成員。致使結果呈現:財會背景獨立董監事與公司產生繼續經營疑慮呈顯著負相關;代表董事會若具備財會背景獨立董監事,可以降低公司產生繼續經營疑慮的可能性。

而執業會計師經驗獨立董監事及法律背景獨立董監事皆與

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之獨立性無顯著關聯。根據表 4-2 因繼續經營疑慮出具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且具備執業會計師經驗獨立董監事僅有 2 家,而具備法律背景獨立董監事亦僅有 2 家,本研究推測由於樣本數過少之原因,而使得實證結果不顯著。



## 第二節 研究建議與限制

根據本研究結果,財務報表使用者若欲知會計師對財務報表 品質的影響,董事會的兼任情況可以作為重要的參考因素之一。 並且主管機關應限制董事會的兼任情況,以防董事會兼職過多而 無法有效監督,致使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的獨立性受到影響。

在未來研究方面,可分為以下幾點建議:

- 一、本研究在會計師獨立性方面,採用會計師因繼續經營 疑慮出具保留意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或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作為代理變數,可能造成偏頗,後續研究者可採用其他不同 衡量方式取代此衡量方法,重新檢驗其結果。
- 二、本研究期間僅包含三年。由於因繼續經營疑慮所出具之報告 樣本不多,且本研究採用配對方式須考量相同產業及規模, 再淘汰資料不全樣本之後,僅蒐集126筆資料,後續研究者 可拉長年度,擴大樣本,消除以上限制,重新檢驗其結果。
- 三、本研究在董事會專業性方面僅以財會背景獨立董監事、執業 會計師背景獨立董監事、法律背景獨立董監事以及董監事兼 任情況做區分,後續研究者可將財會背景再區分為財務、會 計背景,或納入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經驗之董監事,等其他專 業性作為研究。

在研究限制方面,本研究董事會專業性之資料來源,主要取自公司年報,由於資料不夠詳細並過於簡略,蒐集樣本的過程受到限制。另外,本研究之會計師獨立性僅以會計師出具意見作為代理變數,恐有所偏誤。